

附件一：2021 年福州大学至诚学院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比

细则

类别	指标	分值	标准	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	得分
团 组 织 建 设	智慧 团 建	根据 智慧 团 建 系 统 数 据	1. 星级团支部评定情况 (1) 根据各系五星级团支部比率 (本系五星级团支部总数/本系团支部总数) *85%; (2) 根据各系四星级团支部比率 (本系四星级团支部总数/本系团支部总数) *15%。 备注: ①团支部星级评定情况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各系团支部所获星级; ②星级团支部率=(五星级团支部比率+四星级团支部比率)*2。	注: 1.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年度完成情况涉及到四个量: 星级团支部率占比 30%, 星级团员率占比 15%, 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年度学习率占比 40%, 团的会议以及团的活动年度完成率占比 15%。 2.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总分按照各系综合得分乘以 60,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	
			2. 星级团员评定情况 (1) 根据各系四星级团员比率 (本系四星级团员总数/本系团员总数) *80%; (2) 根据各系三星级团员比率 (本系三星级团员总数/本系团员总数) *20%。 备注: ①团员星级评定情况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各系团员所获星级; ②星级团员率=(四星级团员比率+三星级团员比率)*2。		
3. 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 根据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各系每期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的参学率, 计算年度学习率。					
4. 团的活动及主题会议 根据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各系团的活动及主题学习会等完成率来计算年度完成率。					
	共青 团 主 题 活 动	最高 分 值 10 分	1. 院十佳团支部立项活动 获得十佳团支部立项荣誉加分情况: 第一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0 个积分, 第二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9 个积分, 以此类推, 第十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 个积分。 备注: 按以上积分进行累加, 按累加分进行系排名, 第一名加 10 分, 第二名 9 分, 以此类推。(此项加分仅针对有获得院十佳团支部立项积分的系)	根据院团委数据	
		加 分 项	2. 院特别主题团日活动 在“百年党史记初心, 砥砺前行担使命”特殊抗疫主题活动、纪念一二·九爱国运动、红五月等院团委特别主题团日活动中, 积极参与活动的系团委, 承办活动加 3 分积极参与加 1 分。		

		扣分项			
	团建基础工作	此项为扣分项	<p>1. 各系及时完成团籍注册、团情统计、智慧团建按期换届、智慧团建建微支部、智慧团建组织信息完善、智慧团建团支部整顿、换届名单、团务会出勤、入团及团员证补办、团支书培训会出勤率以及汇编手册领取、观后感以及活动照片提交、各系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提交、各系学生代表大会花名册提交、超星团支部提交、2021-2022 学年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奖状领取、2021-2022 第一学年入团志愿书录入、2021-2022 学年福州大学五四评优正确率、2021-2022 学年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五四评优正确率以及学生干部培训等工作，未及时完成或错误退回超过 3 次的，每项扣 1 分</p> <p>2. 各系团员报到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团员报到率未达 100%，则扣 2 分。（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报到，经院组织部认定，将按已报到计入最终数据）</p>	根据智慧团建系统及院团委组织部数据	
	团学干部培养	各系上报材料（院团委将进行核查，如发现存在虚报将取消该项得分）	<p>1. 考试违纪情况 各系团委学生会干部在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所有考试中，经院违纪委员会认定为考试作弊的，该生所在系将进行扣分，作弊一次扣 5 分，不设下限。</p> <p>2. 奖学金获得情况 学院、各系团委学生会干部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。国家奖学金每人加 5 分（除国家励志奖学金），特等奖学金每人加 4 分，一等奖学金每人加 3 分，二等奖学金每人加 2 分，三等奖学金每人加 1 分，加分上限 10 分。</p> <p>备注： （1）系团委学生会干部名单以 2022 年 11 月报送至院学生会人力资源部邮箱的干部名单为准，如有调整须及时上报并说明理由，若调整人员未及时上报，将不予加分。 （2）主要学生干部需在上一学年（2021 学年）中两学期均获得奖学金，取两学期中较高等级奖学金进行加分。</p>	各系团委学生会干部是指系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团学干部，院团委学生干部是指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团学干部。	

			<p>3. 个人荣誉（此项仅针对以团学组织名义颁发的荣誉） 国家级集体荣誉，每项加 10 分； 省级集体荣誉，每项加 5 分； 省级优秀先进个人（团员、三好生、优干等），每人加 3 分； 国家级优秀先进个人（团员、三好生、优干等），每人加 5 分。</p>	<p>备注：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个人不纳入此项加分</p>	
			<p>4. 团学干部及团员主题教育 各系团委积极开展团学干部培训及团员主题教育活动，每次加 0.5 分（根据上交的主题、图片及学院相应网站报道），加分上限 2 分。 备注： ①主题教育应不在教学培训计划内、且主题不重复； ②主题教育对象应是团学干部或团员； ③学院网站或院团委网站应有相应的主题教育新闻报道。 5 秋季培训会未及时完成或错误退回超过 3 次的，扣 1 分 6. 邀请退休教职工参加活动，每项活动加 0.5 分</p>		
<p>科技创新与实践</p>	<p>科技创新 （最高分 20 分）</p>		<p>1. 在学科竞赛 ABC 类中获奖的，按如下方式加分：（不包含文体奖项） A 级：一等奖 5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3 分。 B 级：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。 C 级（国家级）：第一名 1.5 分，第二名 1 分，第三名 0.5 分。 C 级（省级）：第一名 1 分，第二名 0.5 分。 2. 论文及专利分： （1）专业学术性期刊文献（CN 级别以上）公开发表情况：取署名前三名，署名为第一作者，每人次加 2 分；如果署名为第二作者，每人每次加 1 分；署名为第三作者，每人次加 0.5 分。 （2）创新成果显著，申请专利成功的，实用型专利每个加 5 分，发明型专利每个加 10 分。若由多系组成，各系得分为（各系参加人数/获奖队伍总人数）*所获奖项分值。 3. 在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大学生科技节中获“优秀组织奖”的系加 3 分。 4. 各系中有入驻孵化园的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加 1 分，封顶 3 分。</p>	<p>查看记录 + 查看证明</p>	

社会实践服务	活动	<p>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：</p> <p>(1) 各系组织报名参与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每支队伍加1分，封顶2分。</p> <p>(2) 各系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项目立项，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：</p> <p> 国家级:4分；省市级:3分；校级:2分；院级:1分。</p> <p>(3) 各系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优秀团队，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：</p> <p> 国家级:8分；省市级:6分；校级:4分；院级:2分。</p> <p>备注：</p> <p>①若同支队伍获得多个项目立项或优秀团队，则取最高级别进行加分。</p> <p>②若队伍获得国家级提名奖，则按省市级计算，以此类推。</p> <p>③若出现跨系组队:队伍所获分数自行商量加分配比（此项需出示参与系别同意文件）或者按平均分进行加分。</p>		
	实践活动	<p>1. 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</p> <p>1.1 各系团委参与学校、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完成大型志愿活动（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60人以上），按项目数量每项加1分（该活动参与人数不得低于该系新生人数的5%、出勤率不得低于80%，两项不同时满足，不得分）；完成中小型志愿活动（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60人及以下），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.5分。线上活动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.2分。未按时参与活动、态度恶劣等情况不予加分。该项最高分值5分。</p> <p>1.2 各系团委上报青年志愿者协会品牌志愿服务活动（两年或以上），富有创新性、可持续性，且报备材料、活动材料完整，每一项活动加1.5分，该项最高分值3分。</p> <p>1.3 各系团委上报新设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活动（未满两年），富有创新性、完整性，且报备材料、活动材料完整，每一项活动加1分，该项最高分值2分。</p> <p>1.4 各系青年志愿者个人志愿服务相关荣誉：校级一星级志愿者每人加0.5分（依次类推，每加一星加0.5分）总分上限5分；除星级志愿者外，若获得个人志愿服务相关奖项院级加0.5分、校级加1分、省级加3分、国家级加5分（需附上荣誉复印件）。除个人志愿奖项外，凡获得院级相关评比荣誉，取前三名依次加1分、0.7分、0.5分；获得校级相关评比荣誉，取前三名依次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。优秀奖、参与奖均不加分。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，逾期无效，获得市（区）级志愿者荣誉，等同于校（院）级。</p> <p>2. 红十字会工作</p> <p>2.1 各系团委参与学校、学院红十字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完成大型志愿活动（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60人以上），按项目数量每项加1分（该活动参与人数不得低于该系新生人数的5%、出勤率不得低于80%，两项不同时满足，不得分）；完成中小型志愿活动（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60人及以下），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.5分。线上活动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.2分。未按时参与活动、态度恶劣等情况不予</p>	查看材料+	

	<p>志愿服 务</p>	<p>最高 分值 35分</p>	<p>加分。该项最高分值 5 分。</p> <p>2.2 各系团委上报红十字会品牌志愿服务活动（两年或以上），富有创新性、可持续性，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，每一项活动加 1.5 分。该项最高分值 3 分。</p> <p>2.3 各系团委上报新设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活动（未满两年），富有创新性、完整性，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，每一项活动加 1 分。该项最高分值 2 分。</p> <p>2.4 各系个人志愿者相关荣誉：获得有关生命、健康、安全的志愿项目荣誉；无偿献血个人志愿者相关荣誉：获得有关生命、健康、安全的志愿项目荣誉，“无偿献血先进个人”、“献血宣传促进奖”等院级奖项加 0.5 分（需附上荣誉复印件）。除献血类奖项外，凡获得院级相关评比荣誉，取前三名依次加 1 分、0.7 分、0.5 分；获得校级相关评比荣誉，取前三名依次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。优秀奖、参与奖均不加分。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，逾期无效。</p> <p>3. 志愿工作</p> <p>3.1 根据志愿服务人均时长（系总时长/系学生总人数）排名，取前六名依次加 3 分、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志愿服务人均时长未达到 5 小时，扣 3 分。</p> <p>3.2 根据志愿服务活跃度（系总参与志愿服务人数/系学生总人数）排名，取前六名依次加 3 分、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志愿服务活跃度未达到 50%、党员参与率未达到 100%，每项扣 5 分。</p> <p>3.3 各系团委获得志愿服务类集体荣誉，每项按照院级加 1 分；校级加 2 分；省级依次加 5 分；国家级依次加 10 分（需附上荣誉复印件），优秀奖、参与奖均不加分。获志愿服务大赛国家、省金银铜奖的依次加 10 分、7 分、5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；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，逾期无效。</p> <p>3.4 志愿活动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，一类媒体加 2 分、二类媒体加 1 分、三类媒体加 0.5 分、四类媒体加 0.2 分（媒体分类见备注⑥）。同篇报道取最高等级加分，媒体分类提交错误不加分，通知类与喜讯类文章也不加分。（需上交媒体截图，截图需显示活动名称、报道时间和媒体名称）。该项最高分值 5 分。</p> <p>3.5 各系未及时提交志愿服务类相关材料，志愿服务类部门会议无故缺勤或迟到、绶带超时归还或缺损，每项扣 0.5 分。</p> <p>备注：</p> <p>①凡是举办的青协志愿活动，没有报备，没有上交月末的院青材料，一律作废。（1.1-1.3 只需列出活动名称及时间，以上三项重复申报不加分）</p> <p>②凡是举办的红十志愿活动，上报活动材料不完整一律作废。 （2.1-2.3 只需列出活动名称及时间，以上三项重复申报不加分）</p> <p>③志愿时长为青协志愿活动与红十志愿活动的总时长。系总时长以志愿汇后台数据为准，系学生总数以院组织部登记在册的各系总人数为准，系党员总数以院党办数据为准。</p> <p>④若没有奖状复印件请上学院团委网下载所发布的通知文件，截图并标注。（仅限 1.4、2.4 及 3.3）</p>	<p>查看 记录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<p>⑤3.1、3.2、3.5 由院团委统计公布。</p> <p>⑥媒体分类： 一类媒体：《福建日报》，《中国青年报》，共青团中央、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官方微信和微博，中青在线，新华网，中国新闻网，人民网。 二类媒体：福建共青团、福建省学联官方微信和微博，省教育厅网站，共青团中央网站，中国青年网，共产党员网，《福州日报》、《福州晚报》、《海峡都市报》、《东南快报》、《海峡教育报》、《海峡导报》或实践地的地市纸媒。 三类媒体：新浪，腾讯，网易，今日头条，搜狐，东南网，大学生网。 四类媒体：百姓观察网，未来网，当代大学生网、FZU 志愿者工作部、微小至公众号，福州大学、青春福大官方微信和微博。</p> <p>⑦志愿服务类所有内容统计时间段为 2021.04.01—2022.03.31。</p>		
<p>宣 传 报 道</p>	<p>媒 体 报 道</p>	<p>各系共青团工作在新闻媒体中（视频、网站、纸介、广播）报道的：</p> <p>（1）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每次加 5 分。</p> <p>（2）学习强国、政府官方网站在厅级以上的每次加 3 分。</p> <p>（3）省级主流媒体（东快、海峡、教育频道、福建电视台等）主频道给予报道的每次加 2 分，省级其它媒体、市级媒体每次加 1 分。</p> <p>（4）高校媒体平台每次加 0.5 分（大学生网、爱上大学生网、今日大学生网、大学生联盟网、多彩大学生网、中国大学生网、网易、搜狐、腾讯等）累计得分最高为 5 分。</p> <p>（5）学校报道（包括在福大信息、校报、福大青年、福大团讯等板块报道），每次加 0.5 分。</p> <p>（6）学院报道（学院网站，团委网站，公众号），学院网站报道每篇加 1.5 分，团委网站报道每篇加 1 分。最后按照两块分数相加的 25%计入得分。</p> <p>（7）公众号投稿，至诚青年、微小至、福州大学以及团省委等团学公众号每篇 0.5 分，其他外媒公众号不计分。</p> <p>（8）每月回退稿件超过 5 篇的系予以一定程度上的扣分（0.5 至 1.5 分）</p> <p>（9）媒体宣传材料需附上截图和所发布媒体网站的源文链接，不符合材料要求予以一定程度上的扣分（0.5 至 1.5 分）。</p> <p>（10）每份新闻稿重复投稿篇数超过 5 篇扣 0.5 分，超过 10 篇扣 1 分，以此类推</p> <p>（11）活动应真实举办，稿件应具有真实性，不能弄虚作假，图片应与稿件内容相符合，真实可靠，图片若造假一经发现扣 0.1 分。</p> <p>（12）各系记者团定期进行优秀记者站评选，本年度获得优秀记者站一等奖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 分，三等奖加 0.5 分。</p> <p>备注： ①学院报道有效内容为新闻稿，文萃、通知、喜讯不算。在外媒报道的活动只能以各系团委、团支部为单位主办、承办或协办，个人、团体参与活动的报道不计入分数，报道须在材料中提供网址+新闻报道具体内容截图，无新闻报道具体内容页面截图的统一不算分。</p>	<p>查 看 材 料 + 查 看 记 录</p>	

		<p>②新闻稿一个活动只加分一次，按相应报道媒体最高级别加分。</p> <p>③为避免重复计分，三下乡实践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、团立项活动此项不予加分。</p> <p>④非团学活动不加分</p>		
	此项为扣分项	<p>宣传材料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次扣 3 分。</p>		
基础宣传	此项为扣分项	<p>1. 团委物资租借五四评分</p> <p>2. 注：</p> <p>3. （1）物资租借总评价分模块是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租借时候的表现，给每个系一学年物质租借的评价分数。评价分数为每次租借活动和两委办大会出席情况的累积分数</p> <p>（2）物资租借扣分模块是如果出现物资严重损坏至无法使用、丢失、物资用于商业用途、对校外单位租借等情况时，进行此模块的扣分。</p> <p>（3）2021 年度团委物资租借五四评分统一标准为：</p> <p>物资无人看管扣 0.5 分；</p> <p>物资租借迟到、两委办会议迟到扣 0.5 分；</p> <p>两委办会议缺席扣 1 分；</p> <p>物资损坏按照损坏的物品酌情扣分。</p>	根据院团委数据	

文体活动	体育活动	根据获奖情况进行得分	<p>在大学生健身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，按如下方式加分：</p> <p>国际级、国家级：特等奖 6 分，一等奖 5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3 分。</p> <p>省市级：特等奖 5 分，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。</p> <p>校院级：第一名 2 分，第二名 1.5 分，第三名 1 分。</p> <p>院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：加 2 分。</p> <p>注：</p> <p>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</p> <p>②若不存在特等奖，须提供《参赛须知》等证明材料证明，核查属实，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，以此类推。</p> <p>③参赛队伍由多系组成，各系得分为（各系参加人数/获奖队伍总人数）*所获奖项分值。</p> <p>总得分为各项得分累加的 20%计入。</p>	查看记录 + 查看证明	
	文艺活动	根据获奖情况进行得分	<p>在大学生文学艺术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，按如下方式加分：</p> <p>国际级、国家级：特等奖 6 分，一等奖 5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3 分。</p> <p>省市级：特等奖 5 分，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。</p> <p>校院级：第一名 2 分，第二名 1.5 分，第三名 1 分。</p> <p>注：</p> <p>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</p> <p>②若不存在特等奖，须提供《参赛须知》等证明材料证明，确实属实，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，以此类推。</p> <p>③参赛队伍由多系组成，各系得分为（各系参加人数/获奖队伍总人数）*所获奖项分值。</p> <p>总得分为各项得分累加的 20%计入。</p>	查看记录 + 查看证明	
团学工作开展情况	各系情况		各系团委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团委开展好日常团学工作，主动承担学院布置的任务和活动。院团委将根据各系团委一年工作情况，进行加分，加分上限 10 分。	由院团委老师确定	
	工作支持	3-10 分	<p>1.各系学生在院团委学生会担任团学干部的，每人加 0.5 分，加分上限 5 分；</p> <p>2.各系积极承担配合院团委临时任务，每项活动加 4 分。</p>		
	突出贡献	最高分值 20 分	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志愿者活动（例如：捐献造血干细胞等）、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加分。		
	现场汇报		<p>现场汇报要求各系团委对一学年开展的团学工作进行展示</p> <p>1.演讲和展示在 6 分钟内完成。</p> <p>2.现场将根据汇报顺序在开场时在大屏幕上公布各系材料得分，材料得分不以纸质形式提供给评委。</p> <p>3.汇报重点突出工作思路、做法与成效等。</p> <p>4.多媒体展示上具有一定的亮点，鼓励汇报现场对特色活动成果进行实物展示。</p> <p>5.多媒体展示中演讲者展现出一定的现场表现力以及感染力。</p> <p>6.如有超时，每 30 秒扣 0.5 分，不足 30 秒按 30 秒扣。</p>	现场汇报	

		<p>7. 根据现场得分排名，1-3 名加 20 分、4-7 名加 15 分、8-11 名加 10 分、12-14 名加 5 分。</p> <p>8. 汇报人可以是系团委书记、学生团委副书记或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除上述汇报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能担任汇报人，如出现顶替的情况，现场汇报得分将按 5 分予以计分。</p>		
--	--	---	--	--